

教育功臣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为确保评选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请各高校、区教育局和相关主管部门认真做好第一轮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。
2. 推荐人选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推荐表一式三份。
3. 推荐人选简要事迹一式三份。对推荐人选的主要成绩、贡献和事迹进行概括，字数在 500 字左右，包括推荐人选的基本概况、工作实绩、曾获主要荣誉。要求文字简洁、重点突出。
4. 推荐人选事迹材料一式三份。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主要成绩、重大贡献和先进事迹，字数在 5000 字左右，要求有事实、有重点、有特色，要突出推荐人选的个性特点，把推荐人选在教育教学和育人育才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进行重点介绍，突出其从事教育教学研究、育人育才梯队建设，以及学校管理岗位上最闪光的亮点。
5. 推荐人选彩色照片电子版。要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/3，无斑点、瑕疵、印墨缺陷，照片尺寸为 320*240 像素以上，大小为 100-500K 之间，格式为 jpg，文件名为“姓名-区/学校”。
6. 请各区、高校和相关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前，将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市评选办（设在市教委人事处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沈燕（普教）

联系电话：23116679 ， 23116831（传真）；

通讯地址：大沽路100号3012室 市教委人事处（邮编：200003）；

电子邮箱：syan@shec.edu.cn